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2018-036）中披露了公司与哈密煤基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哈密煤基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于2019年4月4日在《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临2019-008）中披露了项目开工日期延期至2019年7月。

近日，公司收到哈密煤基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通知，因项目发包方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施工管理方案及总体集成方案有所调整，综合考虑施工季等多种因素，预计将在2020年6月期间完成方案调整。经发包方研究，本项目启动开工时间预计于2020年下半年，发包方将发出书面开工指令，公司据此重新计算工期；公司无需承担本项目因煤热解装置超期导致的延期而带来的可能的费用或损失。

公司将在收到项目总包合同发包方哈密煤基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书面开工指令后，接续履行合同义务。

备查文件：

哈密煤基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6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延期执行的函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